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体系，依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主城区的城市建成区和主城区以外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指“门前三包”责任人在责任范围内，按照“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要求，对城市市容环境承担相关管理责任的制度。

第四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在区县政府的领导下，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具体实施。

第五条 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安、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临街建（构）筑物（含其他设施、场所，下同）的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是“门前三包”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



（一）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立面至道缘石的区域，道路两侧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二）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和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绿地等场所，其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本单位为责任人。

（四）居住区、写字楼等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其物业管理企业为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责任人。

（五）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餐饮店，其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建设工地，其建设单位为责任人；整治土地、待建土地，其土地使用权单位为责任人。

第七条 “门前三包”责任范围是指责任人所有、管理或使用建（构）筑物临街的地面、墙面和空间周边环境，具体包括：

（一）纵向：对应建构筑物沿街总长。

（二）横向：对应建构筑物（或围墙）的外墙立面至道缘石边线。

（三）立面：对应建构筑物的临街外立面。

第八条 “门前三包”责任人或责任范围不明确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确定；跨区域的由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门前三包” 责任要求为：

（一）包卫生。

1. 无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污水，规范垃圾投放，保持环境整洁。

2. 建构筑物临街门窗、橱窗、门店招牌和景观照明设施保持整洁美观。

3. 建构筑物临街屋檐、窗檐、顶棚、阳台无污垢和积存垃圾。

（二）包秩序。

1. 无乱摆摊、乱搭建、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和乱丢乱倒行为。

2. 无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和标识行为。

3. 无环境噪声污染，无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行为。

4. 无在树木及护栏、路牌等设施上乱晾晒、乱吊挂行为。

5. 无车辆乱停放行为。

6. 无违规从事洗车、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行为。

7. 无散养家畜家禽行为。

（三）包设施。

1. 不得擅自拆除、侵占、关闭环卫设施，不得擅自损坏供水设施和排水设施。



2. 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
3. 不得擅自损坏城市道路、桥涵、照明等相关市政设施。
4. 不得在城市园林绿地内践踏和毁损草地、花卉、树木和毁损园林设施。
5. 户外招牌无残缺、无漏字或灯光显示不全。
6. 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设施设置符合规定。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范围，确定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责任人应当确定“门前三包”管理人员。

责任人及管理人员应当规范自身行为，模范遵守城市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责任人及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对责任范围内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违反“门前三包”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责任人应当接受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城市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纳入相关目标考核。



对“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成效显著的责任人和管理单位，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五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情况纳入文明、卫生、园林等城市（城区、城镇）相关创建活动的评价内容。

第十六条 阻碍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门前三包”工作为由谋取私利。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建制乡镇、场镇所在地和其他按城市建成区管理的区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